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約用人員 劉曉芳
電話：04-22289111-54328
電子信箱：mt2011@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后里區后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小字第11300969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000E_1130096959_ATTACH1.ods)

主旨：檢送113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小學補助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
學生基本資料調查表(含彙整表)1份，詳如說明，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1月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5545號函辦理。
- 二、本案補助對象：
 -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經班級導師認定家庭突遭變故等三類學生之書籍費與家長會費。
 - (二)中低收入戶及經班級導師認定家庭突遭變故等二類學生之學生團體保險費(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生團體保險費業另案補助，基於不重複補助原則，爰本項排除低收入戶學生)。
- 三、本案補助標準為學生實際應繳交之費用額度補助，並以不重複支領為原則。補助所需經費由學校、縣市政府及中央



共同負擔，113學年度補助國小書籍費每學期每人最高新臺幣(以下同)500元、家長會費100元、學生團體保險費200元。

四、請各校詳實填報「學生基本資料調查表」及「彙整表」，並將調查表及彙整表逐級核章後，寄至分區協辦學校(表單以A4規格列印)，信封請註明113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調查表；上開核章紙本及電子檔於114年2月20日(星期四)下班前寄至分區協辦學校聯絡人之電子信箱(檔名及主旨請標明為113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調查表-00區00國小)。

五、不申請補助之學校亦請依上述說明辦理。

六、113學年度分區協辦彙整資料之學校及負責區域說明如下：

(一)國小分區協辦學校、聯絡人員資料：

- 1、山區：豐原區南陽國小(聯絡人：幹事吳先生，電話：25222521轉736，E-mail：wubin@nyes.tc.edu.tw)。
- 2、海區：大甲區德化國小(聯絡人：吳小姐，電話：26874602轉813，E-mail：wish7766@hotmail.com)。
- 3、屯區：大里區大元國小(聯絡人：曾老師，電話：24834568轉712，E-mail：lee5202000@dyps.tc.edu.tw)。
- 4、中區：北屯區東光國小(聯絡人：吳主任，電話：24377215轉710，E-mail：whwu@dges.tc.edu.tw)。

(二)各分區協辦學校負責彙整區域說明：

- 1、山區：豐原區、東勢區、石岡區、新社區、和平區、后里區、神岡區、大雅區、潭子區、外埔區。
- 2、海區：清水區、沙鹿區、龍井區、梧棲區、大甲區、大安區、大肚區。
- 3、屯區：烏日區、大里區、太平區、霧峰區。
- 4、中區：東區、南區、西區、北區、北屯區、西屯區、南屯區。

(三)倘有賸餘款，務必繳回各分區承辦學校，並於繳回的單據上敘明學校名稱、計畫名稱與金額，以利分區承辦學校彙整。

七、請各分區協辦學校於114年2月26日(星期三)下班前將彙整後之彙整表(各校基本資料調查表免寄)紙本核章版寄至本局國小教育科劉小姐，電子檔寄至承辦人信箱(mtsh102011@gmail.com)，俾利彙辦。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

